

减浮动,在认定的工资总额范围内,由单位自主进行内部分配。

——制定有利于科技成果开发的激励机制,对推广科技成果做出突出贡献的科技人员,允许从新增效益中提取一定比例予以奖励。

——开发单位可在国家有关政策指导下,积极探索试行股份制办法,建立新的产权规则,更好地解决开发单位与其所属经济实体之间以及开发单位与其职工个人之间的权益分配关系,调动多方面的积极性,以保证股份资产增值。

——进一步完善开发单位内部核算制度。在以课题组为核算单位的基础上,实行全成本核算,计提折旧。为融通各科室及课题组的资金,发挥资金的整体使用效益,可实行内部银行结算制度。

(三)改善开发单位的外部政策环境。开发单位进一步深化改革离不开稳定的政治经济环境,以及合理有效的政策支持。为此,有关部门需要结合改革实际情况,制定和采取措施予以保障。

——应加强科技法制建设,完善有关技术市场的法律规定;尽快制定和颁布《科技进步法》,使企业有足够的压力和动力来吸收科技成果,以保证经济发展真正转到依靠科技进步的轨道上来,从而解决科技成果转化难的问题。

——调整减拨经费的使用办法。具体想法是,除原财政拨款的专项奖励和离退休人员经费以外,暂不设立由行业主管部门管理的行业技术开发基金。对已完全自收自支或实现企业实体转变的开发单位,财政应逐步予以“断奶”。减拨下来的事业费,直接由科技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集中管理使用,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1)建立政府科技风险基金,委托独立的风险投资机构或金融机构代管;(2)增加财政信用资金,用作中试流动资金以及创办经济实体所需启动资金的借款;(3)建立科技成果转化专项奖励基金,实行以奖代补,继续支持在开发和转化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的开发单位。

——为鼓励开发单位顺利实现由差额预算管理单位向自收自支管理和企业实体管理过渡,在保证科技事业发展的前提下,国家不再规定此类开发单位的发展基金、福利基金、奖励基金的分配比例,其收益分配可由单位自行决定。

——支持开发单位创办各类经济实体,所取得的收入抵顶事业费支出的部分,免缴所得税;对于开发单位通过经济实体将中试生产转化为规模化生产的产品,给予一定期限免交产品税的优惠政策。

——开发单位创办的高新技术企业,可以享受“特区”或“三资”企业的一些优惠政策,也可以在国外合作创办高新技术企业(或公司),允许开发单位进行高新技术产品的出口,并给以一定的外汇自主权。

做好黄淮海 有偿开发资金 回收工作的 几点思考

○俞 详

黄淮海开发资金是国家用于农业综合开发的专项资金,开发项目区一般在经济条件比较差的地区。目前,一方面由于开发资金投资大,还款比例高,从开发区现实的还款承受能力上看,确实有困难;另一方面,以前年度的扶贫款和支农资金基本上都是无偿拨款,在开发区产生了没有还款习惯的负效应,所以,增加了财政部门按期回收资金的难度。现结合工作实际,提出一些不成熟的想法与大家共同商讨。

一、解决还款的思想认识,着重宣传三个观点

一是多方位的支农观点。增加农业投入不能单靠国家,必须实行国家、集体、农民共同投入,走多方位支农的路子。二是资金有偿使用的观点。支农资金由无偿改为有偿不仅能增强用款单位的经济责任感,最大程度地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益,而且能建立积累机制,增强支农财力。三是投入与产出的观点。通过黄淮海开发资金的利用必将提高粮油单产和增加多种经营收入,取得直接的经济效益,产出势必大于投入,还款是一时的,受益则是长期的,不会增加群众负担。

二、区别情况,确定合理的还款比例和还款资金来源

黄淮海开发属于综合性开发,资金有直接用于中低产田改造的,有购置农机具改善生产条件的,有推广发展多种经营生产科技成果的,有的可以产生直接的

经济效益,有的则可以收到一定的社会效益。由于资金的收益范围与受益率不一样,因此还款不能搞一刀切,必须在还款的总盘子内根据不同的收益情况,测算确定不同的还款比例和还款资金来源。可划分四种类型:1.有直接经济效益的多种经营(包括畜牧生产、发展水产业、农副产品加工等)、农机服务等开发项目应归还国家投资的全部,由用款者在其经营、服务收入中归还。2.经济效益比较明显、收益范围较大的开发项目,例如中低产田改造,修建电灌站等归还国家投资的50%以上,可按受益的田亩落实到组成农户,纳入承包合同,由村合作经济组织负责收缴归还。3.受益范围不明确,落实负担对象比较困难的开发项目,如兴建涵闸、桥梁等,归还国家投资的比例可适当降低到30%左右,由乡村负责统筹归还。4.用于技术培训、科技示范推广的经费可以免于还款。为使还款工作落到实处,在实施过程中要把有偿资金分解到各个具体项目。

三、规定适当的还款期和年还款率

江苏省规定,黄淮海有偿开发资金从使用后的第六年开始偿还,每年还20%,第10年还清。本人认为,从第六年开始还款时间嫌长一点,不利于还款。这是因为从资金开始使用到第六年间隔五年,随着时间的推移,人们对还款一事,似乎冷漠了,或者说不那么重视了,用款单位的还款意识将逐渐淡化,甚至因当事人的变动,还款计划实施不了;集中到后五年还款,每年归

还20%,还款数额相对较大。因此,可以考虑适当降低年还款率,适当提前还款期,也就是从有收益的年份起就要还款。一般从第三年开始比较适宜,每年还15%,第九年还清。这样做除能避免上述两种弊端外,有如下两点好处:第一、提前三年还款可先收回45%,为确保第六年后每年还20%留有一定的余地。第二,提前收回的部分,可视同财政支农周转金由县财政用于短期周转,支持农业发展项目,这样可使资金利用两次,既可提高资金利用率,同时又能使资金增值,一举两得。

四、签订还款合同,增强还款单位的经济责任感

黄淮海综合开发资金,是财政部门代表政府管理的,为使开发资金的还款事项按经济法规办事,增强还款单位的经济责任感,必须实行签订还款合同制。一是县财政局与项目区乡镇政府签订合同;二是乡镇财政所与使用开发资金的村组签订还款合同。合同必须明确还款数额、还款期限、有关经济责任及违约处置办法等。例如,对乡镇逾期不还可作如下处罚规定:1.县财政可以商同银行在其开户行存款中扣还。2.在还清债务之前不再给予资金扶持。3.抵扣乡镇财政拨款。4.按12%月费率收取逾期占用费等等。财政所与村组签订的合同一定要由具有担保能力的单位提供经济担保,用款单位逾期不还,由担保单位承担偿还责任。一般以乡镇农经站担保较好,因为农经站既统管村组的资金,又管理乡镇的“建农资金”,有较稳定的还款资金来源。



襄樊市推出行政事业性收费“四统一公开”管理办法

为解决近几年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不清、标准不清、管理权限不清的问题,湖北襄樊市最近推出了行政事业性收费“四统一公开”管理办法。

“四统一公开”就是统一审批,统一票证,统一专户储存,统一收支管理,公开收费项目和标准。办法规定凡在该市行政区域内实施的收费项目,不论是行政性收费,还是事业性收费,一律由物价局、财政局依据有关收费规定进行审核,审核后报市政府统一审批。经批准的收费单位执行收费时,必须到物价部门办理《收费许可证》,到财政部门办理《购领证》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收据》,两证一据齐全,方可收费。各项收费收入凡属市政府直接支配的,由市政府统筹安排使用,属市政府委托有关部门和单位代收的,按月上缴市财政。经

批准由部门和单位自收自支的收费收入,统一纳入预算外资金管理。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的管理办法,全额纳入财政专户储存代管,资金的所有权和使用权不变。对同一建设项目,凡涉及多个收费单位和多种收费项目的,归并收费项目,综合测算收费标准,明确一个收费单位,实行一次性收费。一个收费单位有多种收费项目而分散收费的,实行集中统一收取。

办法还规定,建立收费资金预决算管理制度和收费年审制度。年初由财政会同收费单位主管部门编制下年度收支计划,作为收费收支的执行依据,保证资金按规定用途使用,年终办理收支决算。同时还规定,从各项收费总额中按5%的比例提取地方统筹发展基金,用于重点建设项目。

(孙秀明)